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醫療保健配銷商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船隊、機隊及車隊之燃料管理	8
產品安全	9
偽藥	11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3
商業倫理	15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醫療保健配銷商購買、儲存並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予醫院、藥局及醫師。對此行業之服務之需求大部分係受保險費率、藥品支出、疾病及人口概況所驅動。醫療保健行業大類別持續面臨對降低成本及改善效率之重視，此亦將影響醫療保健配銷商行業。此行業之個體面臨來自藥局、支付者及製造商間合併與合作之挑戰。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船隊、機隊及車隊之燃料管理	酬載燃料經濟性	量化	公升/收益 延噸公里 (RTK)	HC-DI-110a.1
產品安全	為減少物流對環境之影響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110a.2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¹	量化	表達貨幣	HC-DI-250a.1
	為最小化已銷售產品與毒性/化學品安全、高度濫用可能性或運送相關之健康及安全風險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250a.2
偽藥	用以維持於整個配銷鏈中產品可追溯性及防止假冒之方法與技術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260a.1
	對審查藥品產品與醫療設備及器材之供應商資格之盡職調查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260a.2
	對警示客戶及商業夥伴與假冒產品相關之潛在或已知風險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260a.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對減少包裝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410a.1
	因收回及再利用、再循環或捐贈而接受之產品總重量（按重量）	量化	表達貨幣	HC-DI-410a.2
商業倫理	為最小化利益衝突及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I-510a.1
	與賄賂、貪瀆或其他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HC-DI-510a.2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藥品單位之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量化	數量	HC-DI-000.A

¹ HC-DI-25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² HC-DI-51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已銷售醫療器材之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量化	數量	HC-DI-000.B
--------------------	----	----	-------------

船隊、機隊及車隊之燃料管理

主題彙總

健康保健之產品及用品之配銷需要龐大之運輸網絡。對氣候變遷與日漸減少之自然資源之擔憂，可能影響燃料價格，並可能使醫療保健配銷商暴露於成本波動中。能改善運輸效率之個體可能更能於長期創造價值。

指標

HC-DI-110a.1.酬載燃料經濟性

- 1 個體應揭露其運輸船隊、機隊及車隊之酬載燃料經濟性之彙總數。
- 2 個體應計算其運送船隊、機隊及車隊之酬載燃料經濟性，前述船隊、機隊及車隊僅限用於運送產品之載具（排除主要用於運送乘客之載具）。
 - 2.1 個體應揭露其營運之載具（例如，其擁有或長期租賃者）之酬載燃料經濟性，並明確指出其物流營運之全部或部分是否係外包。
- 3 酬載燃料經濟性應以消耗燃料之總公升數/收益延噸公里（revenue tonne-kilometres，RTK）計算。
 - 3.1 酬載包括付費運輸噸位之總重量，排除載具重量。
 - 3.2 收益延噸公里（RTK）係以每段行程之載具行駛公里數（貨物被運輸之距離）乘以該段之收益運送量（酬載）之公噸數計算。
- 4 個體應彙總各運輸類型之酬載燃料經濟性，包括：
 - 4.1 航空運輸
 - 4.2 海上運輸
 - 4.3 鐵路運輸
 - 4.4 公路運輸

HC-DI-110a.2.為減少物流對環境之影響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減少物流營運對環境之影響之計畫及倡議之性質、範圍及施行。
- 2 描述之攸關努力可能包括船隊、機隊及車隊之升級（燃料效率）、替代或再生燃料之使用、優化之物流路線及減少急速計畫。

產品安全

主題彙總

醫療保健配銷商對消費者醫療保健產品之運送係不可或缺。此行業與製造商具對確保產品安全及回應與毒性有關之疑慮負有共同責任。此外，醫療保健配銷商面臨與管制物質及錯誤標示產品有關之額外風險。改善安全或有效管理其他產品疑慮之個體可能更能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HC-DI-250a.1.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HC-DI-250a.1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使用說明標示或安全警告標示）。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HC-DI-250a.2.為最小化已銷售產品與毒性/化學品安全、高度濫用可能性或運送相關之健康及安全風險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為最小化其配銷之產品之健康及安全風險所作之努力之所有攸關層面，諸如架構、目標、施行及範圍。
- 2 討論之攸關風險可能包括與其配銷之產品中化學品或原料之毒性有關者、與產品使用有關者及與客戶產品運送有關者。
 - 2.1 與毒性有關之揭露可能包括為減少銷售含有高度關注物質之產品之努力。

- 2.2 與產品使用有關之揭露可能包括具高度濫用可能性或副作用之產品。
- 2.3 與產品運送有關之揭露可能包括確保配送適當劑量、產品標示適當，以及於產品不適合重複使用時，不會將產品重複使用於多位病患。
- 3 改關倡議可能包括標示、訓練、教育及製劑包裝之最適化。

偽藥

主題彙總

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在中低收入國家中，偽藥占製藥供應鏈之比例超過 10%。假冒或劣質藥品之議題亦同樣對已開發經濟體帶來重大風險。醫療保健配銷商可能因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施行藥品供應鏈法規以防止假冒或錯誤標示之藥品進入製藥配銷系統而面臨成本增加。

指標

HC-DI-260a.1.用以維持於整個配銷鏈中產品可追溯性及防止假冒之方法與技術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用以維持其產品之可追溯性及序列化之技術類型。
 - 1.1 可追溯性係指於製造及配銷（諸如原料取得、製造、配銷及零售）之各個階段追蹤產品之識別資訊（例如，化學組成、供應商、生產日期、生產地點或加工歷史）之能力。
- 2 個體應討論用以最小化假冒產品進入供應鏈之風險之其他方法。
 - 2.1 假冒產品係定義為未經適當授權即以某產品名稱銷售之藥品。若來源識別係以一種顯示其為真實、經核准之產品之方式被錯誤標示時，假冒行為可用於原廠藥及學名藥產品兩者。假冒產品可能包括缺乏有效成分、含有不足或過量之有效成分、含有錯誤之有效成分或偽造包裝之產品。
- 3 對攸關流程之討論可能包括：
 - 3.1 供應商檢查及供應鏈查核；
 - 3.2 可追溯性、無線射頻識別（RFID）標識及條碼系統；
 - 3.3 參與行業合作夥伴關係及倡議，諸如查核共享計畫；
 - 3.4 警示系統之施行；
 - 3.5 藥師及其他供應鏈員工之訓練計畫；
 - 3.6 與執法機構配合；
 - 3.7 客戶回饋工具；或
 - 3.8 向製造商直接購買。

HC-DI-260a.2.對審查藥品產品與醫療設備及器材之供應商資格之盡職調查流程之討論

比

- 1 個體應討論其辨認、篩選及核准產品供應商之流程。
- 2 個體應討論所使用之流程，其可能包括：
 - 2.1 問卷；
 - 2.2 行為守則；
 - 2.3 檢查或查核；
 - 2.4 優良製造規範（GMP）之第三方認證；及
 - 2.5 品質管理系統之第三方認證。
- 3 個體可簡要討論其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有關之篩選規定。

HC-DI-260a.3.對警示客戶及商業夥伴與假冒產品相關之潛在或已知風險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如何警示客戶及商業夥伴與假冒產品相關之潛在或已知風險。
 - 1.1 客戶可能包括病患及醫師。
 - 1.2 商業夥伴可能包括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及醫院。
 - 1.3 假冒產品係定義為未經適當授權即以某產品名稱銷售之藥品。當來源識別係以一種顯示其為真實、經核准之產品之方式被錯誤標示時，假冒行為可用於原廠藥及學名藥產品兩者。假冒產品可能包括缺乏有效成分、含有不足或過量之有效成分、含有錯誤之有效成分或偽造包裝之產品。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對相應各方最小化假冒風險之建議行動。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產品召回之機制之描述。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醫療保健配銷商負有降低其配銷產品之環境影響之責任。因應此等影響之具體機會存在於產品包裝及收回計畫。妥善管理此等疑慮之個體可能符合客戶需求並更有效降低相關成本。

指標

HC-DI-410a.1. 對減少包裝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與減少其配銷產品之包裝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有關之政策、倡議、設計或供應商規範，諸如優化某一特定應用之包裝重量及體積或使用替代材料，包括再循環、可再循環、可再利用、可用作堆肥或可降解之材料。
- 2 個體應揭露其對初級、次級及三級包裝之選擇所具有之控制或影響程度。
 - 2.1 初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與產品直接接觸之包裝。
 - 2.2 次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容納一個或多個初級包裹及任何必要之保護材料之包裝。
 - 2.3 三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容納一件或多件物品或包裹，或散裝材料，以供運輸、裝卸或配銷之用之包裝。三級包裝亦稱為「配銷」或「運輸」包裝。
- 3 若個體對包裝之選擇具有直接控制，描述之攸關努力可能包括：
 - 3.1 去物質化；
 - 3.2 使用再循環成分材料；
 - 3.3 使用經認證之紙製品；
 - 3.4 以可輕易再循環或堆肥之材料設計包裝；
 - 3.5 使用允許合併運輸之包裝策略；及
 - 3.6 以可再利用容器運送產品。
- 4 當個體對其配銷產品之包裝選擇不具有直接控制，個體可描述與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作法有關之供應商規範。
- 5 個體可納入與減少廢棄物策略有關之績效之量化衡量，其可能包括：
 - 5.1 重量減少之百分比；
 - 5.2 容器於處置或再循環前再利用之次數；及

5.3 包裝占產品重量之比率。

HC-DI-410a.2.因收回及再利用、再循環或捐贈而接受之產品重量（按重量）

1 個體應揭露其因收回而接受並再利用（翻新）、再循環或捐贈之產品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與用品。

1.2 揭露範圍應排除因收回而接受但最終作為廢棄物廢棄之產品。

1.2.1 個體可揭露其是否收回因需要適當、安全之處置而無法再循環或再利用之任何產品（例如，含汞產品、銳器及過期藥品）。

1.3 重量應以再利用材料之重量加上再循環或再製（透過處理或加工）材料之重量再加上捐贈材料之重量。

2 個體可分別揭露其因收回而接受並再利用（翻新）、再循環或捐贈之(a)藥品及(b)醫療器材與用品之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3 個體可描述其施行或參與資助之與其產品生命終結管理之產品收回有關之計畫及倡議。

商業倫理

主題彙總

醫療保健配銷商受到與不實行銷宣稱、賄賂、貪瀆及其他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有關之不同司法管轄區之法令所規範。確保遵循攸關法規之個體可避免可能導致高額之罰款或和解之訴訟。

指標

HC-DI-510a.1.為最小化利益衝突及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貪瀆、賄賂或其他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有關之行為守則之內容，其可能包括：
 - 1.1 商業競爭；
 - 1.2 商業情報；
 - 1.3 與政府官員之互動；及
 - 1.4 行銷。
- 2 個體應描述其與貪瀆、賄賂或其他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有關之行為守則之範圍，其可能包括：
 - 2.1 與該行為守則有關之員工類型；及
 - 2.2 與該行為守則有關之員工之百分比。
- 3 個體應討論為確保遵循其行為守則之機制（其可包括教育及訓練）之範圍、程度及頻率。
- 4 個體應討論其行為守則之執行之機制，其可能包括：
 - 4.1 遵循或審查委員會；
 - 4.2 當違反行為守則時改正行動之實施；及
 - 4.3 檢查。

HC-DI-510a.2.與賄賂、貪瀆或其他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賄賂、貪瀆或商業倫理規範有關事件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HC-DI-510a.2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詐欺或不實宣稱）。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